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定向发行且在报告期末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或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定向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海融医药报告期末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或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定向发行共计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04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4,960,000.00 元（扣除 29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24,670,000.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48 号）。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00000003472），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325）审验。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580,12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60,044,560.00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59,734,560.00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6 号）。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50000003554），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1NJAA10334）审验。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3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最终确定了全部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284,75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60,974,662.14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60,664,662.14 元）。

该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90000004250），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2NJAA10117）审验。

4、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179,94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56,000,047.32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55,690,047.32 元）。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3 号）。

该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808），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2NJAA1B0004）审验。

5、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04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最终确定了全部发行对象。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87,99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97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19,000,115.15 元（扣除 310,000.00 元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18,690,115.15 元）。

该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XYZH/2023NJAA1B0206）审验。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00000003472）。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50000003554）。2021年12月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6月24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账号：0178290000004250）；2022年7月18日，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制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10157910808）。2022年7月14日，公司、海融制药与南京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海融制药与招商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808）；2022年11月15日，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在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现更名为：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账号：

320006653013002779806）。2022年12月13日，公司、海融制药与招商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海融制药与交通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12590593791000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3472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0178250000003554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0178290000004250	0.00
招商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0157910808	0.00
招商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5937910808	0.00
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320006653013002779806	6,295,801.01
招商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05937910001	19,000,115.15
合计		25,295,916.16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 10,108.4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80,093.17 元（其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29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注销，结余利息 15.30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6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108.47
减：发行费用	29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24,680,093.17
1、新药研发项目	10,000,469.41
1-1 HR1405 新药研发支出	3,000,469.41
1-2 HR1801 新药研发支出	5,000,000.00
1-3 其他新药项目研发支出	2,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679,623.76
2-1 人员工资	3,960,000.00
2-2 购买材料支出	4,009,623.76
2-3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6,710,000.00
结余利息	15.3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 100,838.4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834,910.30 元（其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31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销，结余利息 488.14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44,560.00
--------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0,838.44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59,834,910.30
1、新药研发项目	25,100,350.30
1-1 预研及临床前研发支出	15,100,350.30
1-2 临床试验研发支出	10,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4,734,560.00
2-1 人员工资	6,000,000.00
2-2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28,734,560.00
结余利息	488.14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 83,384.5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747,704.52 元（其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31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销，结余利息 258.52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结余利息 83.69 元已转至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74,662.14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83,384.59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60,747,704.52
1、补充流动资金	45,747,704.52
1-1 母公司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1-2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9,740,757.04
1-3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日常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4 支付子公司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	21,006,947.48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
结余利息	342.2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 284,951.2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678,838.39 元（其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31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海融制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95,801.01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注销，结余利息 359.15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000,047.3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84,951.23
减：发行费用	310,000.00
减：以下项目投入	49,678,838.39
1、补充流动资金	24,678,838.39
1-1 母公司支付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4,698,379.47
1-2 支付海融制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等	5,000,000.00
1-3 支付海融制药员工薪酬、房租、水电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14,980,458.92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00
结余利息	359.15
募集资金余额	6,295,801.01

（2）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2699232105，认购金额 1,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5%-2.60%，投资周期天数为 35 天，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自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3,013.70 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交

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2699232106，认购金额 1,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5%-2.60%，投资周期天数为 63 天，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自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1,424.66 元。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产品 C”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5811222010，认购金额 1,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25%-3.25%，投资周期天数为 T+1 天，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操作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53,710.94 元。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2699233218，认购金额 1,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5%-2.45%，投资周期天数为 35 天，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自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1,575.34 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2699233940，认购金额 1,5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25%-2.40%，投资周期天数为 28 天，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自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5,315.07 元。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产品 C”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5811222010，认购金额 1,0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25%-3.25%，投资周期天数为 T+1 天，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操作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9,100.79 元。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产品 C”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5811222010，认购金额 1,2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25%-3.25%，投资周期天数为 T+1 天，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操作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8,124.58 元。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产品 C”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代码 5811222010，认购金额 1,100 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25%-3.25%，投资周期天数为 T+1 天，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操作赎回 207.0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4,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操作赎回 892.92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1,908.48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共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8,173.56 元。

5、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2日公告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募集资金利息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000,115.15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115.1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1、支付母公司员工薪酬	0.00
2、支付母公司房租、水电费	0.00
3、支付母公司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0.00
募集资金余额	19,000,115.15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8），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2-037）。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